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全体 8 名股东均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泰凯英控股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29,106,698	0	129,106,698	72.94%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0

											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郭永芳	是	实际控制人王传铸配偶	否	否	董事	11,986,091	0	11,986,091	6.77%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青岛祥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9,452,868	0	9,452,868	5.34%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0

	限合 伙)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4	青岛泰 同船二 代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7,574,285	0	7,574,285	4.28%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10月10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5	青岛泰 同船一 代投资 合伙企 业（有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6,809,425	0	6,809,425	3.85%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10月10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公	0

	限合 伙)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6	青岛共 赢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6,247,600	0	6,247,600	3.53%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10月10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7	青岛橡 科汇智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3,752,400	0	3,752,400	2.12%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10月10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0

	(有限 合伙)										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8	林丽美	否	否	否	否	否	2,070,633	0	2,070,633	1.17%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年10月10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2.4.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公司全体8名股东，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33,509,592	18.932%
	3、其他法人	143,490,408	81.068%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7,000,000	100%
总股本	177,000,000	1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郭永芳为直接持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间接持股，持股情况不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之高管股份中体现。

五、 其他情况

无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